



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

5.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所得

情形	税收优惠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 ≤ 28 纳米，且经营期在15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	10免 生产企业：获利年度 生产项目：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单独核算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 ≤ 65 纳米，且经营期在15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	5免5减半（按25%减半）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 ≤ 130 纳米，且经营期在10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	2免3减半（按25%减半）



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

情形	税收优惠
国家鼓励的线宽 ≤ 130 纳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属于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清单年度之前5个纳税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	准予向以后年度结转， 总结转年限最长不得超过10年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 设计 、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和软件企业	自 获利年度 起， 2免3减半 （按 25%减半 ）
国家鼓励的 重点 集成电路 设计企业 和 软件企业	自 获利年度 起， 5免 ， 接续年度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

【提示】

对于按照集成电路生产企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优惠期自获利年度起计算；

对于按照集成电路生产项目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优惠期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计算；

集成电路生产项目需单独进行会计核算、计算所得，并合理分摊期间费用。



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

（三）抵扣应纳税所得额——税基式优惠

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的**，可以按照其**投资额的70%**在股权持有满2年的当年抵扣该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

（四）减免所得税额——税额式优惠

1. 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所得税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

【提示1】高新技术企业的8项条件：

(1)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2)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3)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4)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 $\geq 10\%$ ；



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

(5)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销售收入	比例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 $\leq 5\,000$ 万元的	比例 $\geq 5\%$
5 000万元至2亿元（含）的	比例 $\geq 4\%$
在2亿元以上的	比例 $\geq 3\%$
企业在中国 境内 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 不低于60%	



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

(6)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

【提示】企业同期总收入=收入总额-不征税收入，收入总额和不征税收入按照**企业所得税的标准**界定。



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

(7)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8)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提示2】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15%的税率预缴**，在年底前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补缴相应期间的税款。



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

2.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的税收优惠

对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的税收优惠

对符合条件的**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第三方防治企业：受排污企业或政府委托，负责环境污染治理设施（包括自动连续监测设施）运营维护的企业。



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

【例题·单选题】（2024年）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标准，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其中同期总收入不包括（ ）。

- A.其他业务收入
- B.营业外收入
- C.符合企业所得税不征税收入的财政补助
- D.符合免税收入的股息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

答案：C

解析：企业同期总收入=收入总额-不征税收入。



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

4. 小型微利企业的税收优惠——2023.1.1~2027.12.31

指标	具体规定	
行业限制	国家 非 限制和禁止行业	
年度 应纳税所得额	≤ 300 万元	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主表 28行 为准； 弥补亏损后的数字
从业人数	≤ 300 人	包括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和 接受的劳务派遣人员；季度平均
资产总额	≤ 5000 万元	按照季度平均值计算



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

小型微利企业的税收优惠

	税收优惠
2023~2027年	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 实际适用税率5%

【提示】小型微利企业的税收优惠是税基式优惠+税额式优惠的组合，在填写申报表时，转化为税额式优惠填写在主表的第31行“减免所得税额”



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

(1) 小型微利企业的判定

①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以弥补亏损后的数字为准；

②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无论采取查账征收方式还是核定征收方式均可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③仅就来源于我国所得负有我国纳税义务的非居民企业，不适用小型微利企业的规定；

④企业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分支机构的，应当汇总计算总机构及其各分支机构的从业人数、资产总额、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依据合计数判断是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



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

(2) 小型微利企业预缴的规定

①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统一实行按**季度预缴**；

②预缴企业所得税时，资产总额、从业人数、年度应纳税所得额指标，暂按当年度截至本期预缴申报**所属期末**的情况进行判断；

③预缴时，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可以**自行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的税收优惠，**无须税务机关审批**；

④按**月度预缴**企业所得税的企业，在当年度4月、7月、10月预缴申报时，若按相关政策标准判断**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下一个预缴申报期起**调整为按季度预缴申报**，一经调整，当年度内不再**变更**。



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

(3) 小型微利企业汇算的规定

①汇算时超过规定标准的，停止享受，按规定补缴税款；

②**汇算清缴时**，通过填写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从业人数、资产总额”、“应纳税所得额”等栏次**履行备案手续，不再另行专门备案**；

由于享受上述减免所得税额的优惠**少缴纳**的税收，填写在主表第31行“减免所得税额”。



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

（五）税额抵免优惠——**税额式优惠**

1. 企业**购置并实际使用**符合规定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该**专用设备投资额的10%**可以从企业当年的**应纳税额**中抵免；当年不足抵免的，可以在以后5个纳税年度结转抵免；

【提示】专用设备投资额不包括可以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

2.企业在2024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发生的专用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投入，不超过该专用设备购置时原计税基础**50%**的部分，可按照**10%**比例抵免企业当年应纳税额。企业当年应纳税额不足抵免的，可以向以后年度结转，**但结转年限最长不得超过5年；**



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

3.企业购置上述专用设备在5年内转让、出租的，应停止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并补缴已经抵免的企业所得税税款；转让的受让方可以按照该专用设备投资额的10%抵免当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当年不足抵免的，可以在以后5个纳税年度结转抵免；



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

【例题·多选题】（2022年）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下列情形应作纳税调整增加的有（ ）。

- A. 上年购入已享受税前一次性扣除的设备，本年计入管理费用的折旧额
- B. 自产货物用于捐赠，按规定应确认的视同销售收入
- C. 未按合同约定购进货物而支付的违约金计入营业外支出
- D. 加收的增值税滞纳金计入营业外支出
- E. 安置残疾人员按规定100%可计扣除的工资薪金



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

答案：ABD

解析：选项A，上年购入已享受一次性税前扣除，本年计入的折旧费应纳税调增应纳税所得额。选项B，自产货物对外捐赠，税法上要视同销售，应调增视同销售收入。选项C，违的金支出可以在税前扣除，无须进行纳税调整。选项D，滞纳金不得税前扣除，应纳税调增应纳税所得额。选项E，享受加计100%扣除，应纳税调减应纳税所得额。